

七大工會制訂退休改革原則，首次表現工會團結目標一致

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勞工總聯合會（CGT）、法國勞工民主聯合會（CFDT）、工人力量總工會（FO）、法國天主教勞工聯合會（CFTC）、法國職員工會－企業行政及技術人員總工會（CFE-CGC）、全國自治工會聯盟和統一教師工會（UNSA）通過一項退休改革七點聯合聲明，首次表達了七大工會團結一致目標。

工會聲稱改革不能無視財富分攤問題。工會認為「考慮不同退休制度的特殊性，在中長期裡使公立部門和私立部門領薪者的利益在七項目標上實現趨同，以期使分攤制長存永固，這是可以辦到的。第一目標是：「以高水平退休金為目標」，保障較高的替補率，提高最低退休金，保障退休金購買力。工會也要保障領薪者擁有六十歲全額退休權。

他們要求對於工作開始早，「已經繳滿四十年退休分攤金的人」，可以享受六十歲之前全額退休權。

如何為退休金提供資金來源呢？工會希望優先發展促進就業機會，使得年輕人能夠擁有一份穩定的工作，使上年紀的領薪者，只要希望，就可以繼續從事職業活動。

公會要求為好幾個工種制訂特別措施，適當考慮學習和學徒年限、合同工時期、找首份職業時期，協調家庭補助金，取消多項養老金中存在的平等現象。

實行分攤制，1982 年以來，普通退休制的法定退休年齡為六十歲。1993 年以來，享受補充退休金的年齡為六十歲。實際退休年齡：私立部門繳納四十年分攤金者可以退休，公立部門繳納三十七點五年者可以退休。退休金額的計算，直到 1993 年，以職業生涯中最高十年的收入為基礎，以後直到 2008 年，則逐步以最高二十五年收入為基礎。

除了基本退休金以外，還要加上補充退休金。補充退休金約佔領薪者的退休分攤金總額的 20% 到 23%。對於高級管理人員來說，比例上升到 60%。對於最貧困者，基本退休金可以使他們除了領取基本退休金外，還可拿到一定的補充退休金。